

注意事項：（本所即日起不提供免費或大量影印服務，請自行備齊相關影本）

- 一、請自行填妥申請書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送交本所辦理；未填寫或資料不齊本所不予受理。
- 二、截止日期：109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所有文件請印成A4大小依序裝訂，避免遺失。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簡介（正式版）

- 一、申請資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且108年度放養申報主產物為石斑魚類、午仔魚、鱸魚類、虱目魚、台灣鯛（吳郭魚）、甲魚者。
- 二、申請期限：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上班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 三、申請資料：（文件務必齊備，補件逾期視同自行放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2份）
 - 3、108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
 - 4、執行計畫書（如附件四）。
 - 5、申請人存摺影本。（非北門區農會帳號，跨行匯款手續費50元，需自行負擔）。
 - 6、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申請人為養殖登記証負責人免附。
 - 7、合法用水證明影本。（109年放養申報用）。
 - 8、養殖登記証負責人印章。（109年放養申報用）

四、請領獎勵金資料：(文件務必齊備，補件逾期視同自行放棄)

獎勵項目	請領獎勵金日期	請領資料
一、整池消毒	計畫執行完畢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1、整池消毒作業相關發票或收據 2、執行作業前、中、後照片 3、切結書 4、執行計畫書影本。
二、疏養		1、符合規定之購苗證明(標明種苗規格) 2、放養照片紀錄 3、109 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4、切結書 5、執行計畫書影本。
三、延後放養		1、延後至 7/31 後放養者每月 1 張池水排空照片；延後至 12/31 後放養者每 2 個月 1 張池水排空照片。 2、切結書 3、執行計畫書影本。

五、生產調節獎勵項目、金額及申請流程：

(一)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送件申請，每人申請面積上限 3 公頃，得多項目一併申請。

(二) 送件時養殖業者可同步辦理 109 年度放養量申報。

(三) 詳細資料請參照『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

獎勵項目	金額(元/公頃)	內容簡介	備註
一、整池消毒	實支實付 硬池：上限 6 萬/公頃 土池：上限 10 萬/公頃 每人申請上限 3 公頃	1、填妥執行計畫書(作業流程：排空池水【標註日期】→清底→曬池→翻土→消毒等)。 2、排空池水至少 1 個月。 3、依計畫書作業流程前、中、後拍照紀錄。 4、收集相關作業發票或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廠商才得開立收據) 5、110 年 4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後送請款文件至本所申請獎勵金。	1、照片應標日期並得辨識魚塭位置(背景要拍進去，不要只拍魚塭) 2、執行計畫書中排空池水日期如有更動應事先通知本所，俾利執行現勘。

<p>二、疏養 (降低養殖密度)</p>	<p>3萬元/公頃 每人申請上限3公頃</p>	<p>1、限「成魚養殖」業者，且109應放養附件上6類魚種。 2、每公頃放養密度及魚種須符合農委會規定 (實際放養苗量應低於最適放養量，且高於最適放養量的1/3) 3、拍照紀錄放苗作業及地點 4、收集購買魚苗收據或發票(免用統一發票廠商才得開立收據)及109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5、109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後送請款文件至本所申請獎勵金。</p>	<p>1、照片應標日期並得辨識魚塭位置。(背景要拍進去，不要只拍魚塭) 2、應辦理109年度放養量申報，放養日應為3月18日後。</p>
<p>三、延後放養 109/5/1-7/31 期間休養</p>	<p>1萬5千元/公頃 每人申請上限3公頃</p>	<p>1、109年4月30日前排空池水，並保持空池至109年7月31日。 2、109年5月份起，每月每口申請漁塭至少拍1張照片紀錄，連續3個月。(請領獎勵金時需一併繳交) 3、109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後送請款文件至本所申請獎勵金。</p>	<p>1、照片應標日期並得辨識魚塭位置。(背景要拍進去，不要只拍魚塭) 2、本所每月派員現勘，倘因豪雨造成魚塭大量積水，請排空。 3、今年要放養須辦理異動申報。</p>
<p>四、延後放養 109/5/1-12/31 期間休養</p>	<p>3萬元/公頃 每人申請上限3公頃</p>	<p>1、109年4月30日前排空池水，並保持空池至109年12月31日。 2、109年5月份起，每2個月每口申請漁塭至少拍1張照片紀錄，連續8個月。(請領獎勵金時需一併繳交) 4、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後送請款文件至本所申請獎勵金。</p>	<p>1、照片應標日期並得辨識魚塭位置(背景要拍進去，不要只拍魚塭) 2、本所每月派員現勘，倘因豪雨造成魚塭大量積水，請排空。</p>

附件一

養殖物種最適放養密度

魚種		放養密度(尾/公頃)
石斑魚類	高雄	5 萬
	屏東	8 萬
	其他縣(市)	2 萬
午仔魚	高雄、屏東	12 萬
	其他縣市	10 萬
鱸魚類		10 萬
虱目魚		1.2 萬
台灣鯛		4 萬
甲魚		3 萬

其他物種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會認定。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 (手機):		
聯絡地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養字第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_公頃		
應附文件(由申請人勾選)：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執行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108 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非整池或空池) <input type="checkbox"/>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養殖登記証負責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合法用水證明影本(109 放養申報用) <input type="checkbox"/> 8、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印章(109 放養申報用)			
貳、申請獎勵項目(由申請人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整池消毒：(預計池水排空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變更應通知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硬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兩者合計面積不得超過 3 公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疏養：(預計放養日期：109 年 月 日) 109 年放養日期應為 3 月 18 日後 放養物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放養(擇 1)：109 年 4 月 30 日前應排空池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申請人_____簽章

附件四之一

整池消毒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	(手機):	
聯絡地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養字第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土池：申請面積計_____公頃。 申請魚塭編號：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硬池：申請面積計_____公頃。 申請魚塭編號： _____ _____			
作業流程圖(說明整池消毒作業流程)			
池水排空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底 (1) 作業方式： (2) 使用機具、物品或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曬池 (1) 作業方式：曝曬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翻土 (1) 作業方式： (2) 使用機具、物品或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1) 作業方式： (2) 使用機具、物品或人力：			

※相關機具、物品、人力等應檢附發票收據請款並於作業流程內詳述。

附件四之三

延後放養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	(手機):
聯絡地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養字第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_____公頃		
申請資訊	魚塭編號	養殖面積(公頃)
延後放養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面積合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金，茲切結如有以下情事時，無條件繳回所領之獎勵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二) 實際放養密度不符合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
- (三) 延後放養期間查有放養事實。
- (四)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照片紀錄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書序號（公所填寫）：

申請獎勵項目：整池消毒 疏養 延後放養(請勾選)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註：所附照片應明確標註拍攝日期，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照片，可能觸犯刑法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其他相關罪責將依法移送。

附件九

漁民出售漁產物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漁民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電 話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本收據之漁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										

備註：

1. 需載明購買日期。
2. 採購物品(或勞務)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應詳細填列。
3. 未能填列銷貨明細，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通常貼於背面或由廠商另行開立)。
4. 收據內容以中文填寫。
5. 請於廠商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當下，務必提醒廠商需詳填所有項目欄位。
6. 收據填列之金額及其他事項如有修改，務必請廠商加蓋負責人章。
7. 買受人書寫錯誤，不可重改蓋章，應另行開立。
8. 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收據，可能觸犯刑法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其他相關罪責，將依法移送。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收據)(參考範例)

統一編號

台照 地址 (得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請務必請廠商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或店章)及廠商負責人章、聯絡電話 個人請依備註 9 及 10 載明資訊</p> </div>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銀貨兩訖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負責人 私章 </div>

備註：

1. 需載明購買日期。
2. 如廠商係加蓋之店章無載明其統一編號，請書寫於右上角統一編號欄。
3. 採購物品(或勞務)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應詳細填列。
4. 未能填列銷貨明細，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通常貼於背面或由廠商另行開立)。
5. 收據內容以中文填寫；如有外文，請註明中文名稱，並由廠商加註並蓋章負責。
6. 請於廠商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當下，務必提醒廠商需詳填所有項目欄位。
7. 收據填列之金額及其他事項如有修改，務必請廠商加蓋負責人章。
8. 買受人書寫錯誤，不可重改蓋章，應另行開立。
9.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應載明 (1)「收據」名稱。(2) 買受人之抬頭(支付機關名稱)。(3) 開立收據之日期。(4) 摘要(品名)或受領事由。(5) 實收金額。(6)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7) 非營利團體印章或受領人簽章。(8) 受領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個人收據)。(9) 受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收據)。(10) 非營利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如未設置會計或出納專責人員，未設置者得免簽章)
10. 受領人如為個人者，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暨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11. 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收據，可能觸犯刑法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其他相關罪責，將依法移送。